

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布窗簾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成品布窗簾，窗紗等紡織品產品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布窗簾，窗紗，車窗等產品從織造、染整至裁剪、車縫等作業均在台灣完成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安全性基準：

1. 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：依CNS14940 L1029 2014 規範，含量300ppm 以下。
2. 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：需檢附符合CNS 15290 L1036「紡織品安全規範」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證明文件。
3. 防火性：依CNS 10285 L3196：1995 A1法規範。申請書上選註為防火產品需通過檢測，若非防火產品則免測。檢附本批產品第一次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報告（含有效期限）。

(二)功能性基準：

1. 幅寬：(成品標示值)
 - (1)梭織物：依CNS12915 L3233 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+0%~+5%)。
 - (2)針織物：依CNS13752 L3243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+0%~+5%)。
2. 長度：(成品標示值)
 - (1)梭織物：依CNS12915 L3233 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+0%~+5%)。
 - (2)針織物：依CNS13752 L3243 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+0%~+5%)。
3. 縮水率：
 - (1)梭織物：依CNS8038 L3138 G法懸掛乾燥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±3%)
 - (2)針織物：依CNS13752 L3243 G法懸掛乾燥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±3%)
 - (3)純棉質捲簾，線簾商品需檢附「使用標:本產品不可水洗」，依CNS8038 L3138：1983 G法懸掛乾燥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+8%~-3%)。

4. 耐洗染色堅牢度(變褪色及染污)：依CNS 1494 L3027：1999 A-1
常溫法規範，4 級以上(含)為合格。

5. 耐光-氙弧光(每20 AFU或20h)(63°C)：依CNS 3846 L3075：
2014 B法規範，3~4 級以上(含)為合格。

(三)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
標示法—織品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四、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業者申請之驗證產品如有不同款式時，驗證原則如下：同材質、同花色、同系列不同款示之布窗簾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，惟其餘同系列不同款式需檢附款式表及照片作為認定依據。

五、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業者提出產品驗證申請或展延申請時，應無償提供1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。